

主編序

我國《工會法》於 2010 年 6 月 1 日在立法院修正通過，2011 年勞動節起，確定教師可以組織工會，教師已從大家心目中廣義的「公務員」，轉變成「勞動者」的另一角色，教師可以同時參加「教師會」，也可以參加依工會法所成立的「教師工會」，但工會法也規定教師不得成立校級的教師工會。問題是，「教師會」與「教師工會」這樣的雙重組織果真有其共同存在的必要嗎？如有必要，那麼這兩種組織之間的關係應該如何呢？教師工會對於校級教師會的角色定位而言，兩者應如何區隔便成了重要的問題。

目前教師法賦予教師會之功能，某部分已與教師工會的職權重疊，這個問題應當透過修法將校級教師會的功能加以調整。有鑑於此，行政院第 3318 次院會決議，函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擬具之「教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倘若行政院版「教師法」修正草案照案通過，在多項現行權利義務條文被刪除之後，而且增訂教師評鑑的法源依據之後，校級教師會的走向勢也需要跟著重新思考。本期主題中有學者認為，我國教師會的角色，是混合了「工會組織取向」及「教師專業團體取向」的角色，近年來教育當局鼓勵教師進行專業發展，期望中小學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這股改革力量，應可提供學校教師會再出發的契機，讓學校教師會扮演更積極的專業發展角色。

校級教師會似應被定位為教師之專業成長團體，而將重心放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以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等方面，這些專業導向的角色功能，應該與教師工會之功能有所區隔，不能如同過往一樣過於強調自我權益的保護，如此才能真正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，也才能與學校行政組織、家長會等共同為提升教育品質而努力。本期主題感謝各方的賜稿，這些精彩的文章豐富了本期內容的可看性，本期校級教師會主題內容有關於大學、中小學各級學校教師會會長的觀點，也有北中南東各級教師的實務見解，也有教授學者們的精闢論述；此外，在自由評論部分也有關於 12 年國教、幼托整合等新近政策的精彩評論，歡迎各界讀者共享與指正。

白亦方
第二卷第六期輪值主編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理事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兼教務長

潘文福
第二卷第六期輪值主編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副教授